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月13日上午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就双方共同做好查处违法工作进行会商，并按照中央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要求，为及时有效遏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建设行为，在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改革未完成前，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行为行使行政执法权时需对作出行政处罚中的相应工作委托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执行。

一、委托范围及权限

- 1、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改革过渡期内，暂定一年时间为过渡期；
- 2、五家渠市人民政府行政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期限

暂定1年，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机构改革完成后按照改革后的职能执行。

三、委托事项

1、委托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在日常巡查中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发现、制止；

2、对违建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和现场勘查，完成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时的调查和现场勘验（视频资料、影像）、制作勘验笔录；

3、受托人将案件调查、勘验笔录等线索、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给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建设的认定、处罚工作仍由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完成。

四、相关要求

1、执法工作必须有双方单位具有执法资格的同志承担；

2、在执法查处工作中如遇重大事项和问题，需及时沟通和会商；

3、两个部门建立工作常态化联席机制，加强工作的沟通；

4、两个部门都要用法治思维和理念去对待行政执法工作，解放思想，准确识辩和科学应变。

委 托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受 托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孙浩
印

2022年1月25日